

# 豫卦「豫」「介」之義與六二爻辭「介于石」補議

王晨\*

清華大學人文學院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將豫卦的故訓新說與出土文獻的資料相結合，有助於理解「豫」「介」之義及釐清「豫」之諸異文間的關係。豫卦的主旨是如何治「豫（驕傲自大）」的問題，其中的「豫」與「介」可以同義換讀，均為「驕傲自大」義。「介于石」中「于」訓「與」，「石」通「妬」，豫卦六二爻辭中的「介于石」應當解釋為「介與妬」。從《周易》內證角度看，頤卦六二爻辭「顛頤；拂經于（與）（丘）〔北〕頤，征凶」的用法與豫卦六二爻辭一致。《豫·彖》可能反映了〈彖傳〉作者因誤解曹沫（剷）論「處軍之教」（「和于豫」）而比附豫卦卦辭的說法。

**關鍵詞：**豫卦 六二爻辭 介于石

豫卦「豫」「介」之義與六二爻辭「介于石」補議

\* 附記：感謝 JO 女史，承蒙匿名審稿專家惠賜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豫卦「豫」「介」之義，學界眾說紛紜，未得確詰。職是之故，六二爻辭辭義難明。筆者不揣冒昧，就相關問題略呈管見，提出補充意見，不足之處，祈請方家指教。

## 一、故訓新說與「豫」「介」之義及諸異文關係

豫卦「豫」與「介」的故訓與新說，<sup>1</sup>前者主要是「豫樂」義（〈象傳〉、〈象傳〉、海昏簡〈易占〉<sup>2</sup>與馬融說等）與「備豫」義（《繫辭傳》、韓康伯）兩種；後者主要有十一種，分別是「耿介／操介」義（王弼、孔穎達），「斫堅」義（王弼、孔穎達、高亨、周振甫），「磨斫（拞）」義<sup>3</sup>（馬融、鄭玄、朱熹、李福孫、濮茅左），「織芥」義（《經典釋文》音織說、虞翻、惠棟），「介甲」義（羅振玉、陸寶千），「居中／夾于其中」義（胡煦、李鏡池、吳辛丑），「仲介『以祈求』」義（徐山），「恨」義（聞一多），「惕憇」義（于省吾），「疥疾」義（鄧球柏、蕭漢明）和「擊打」義（尚秉和、舒大新）。清人李道平備列《國語·晉語》司空季子與漢儒之說，以為「卦之取義于豫者，有三焉。《漢書·五行志》曰：『雷以二月出，其卦曰豫。』言萬物隨雷出地，皆逸豫，一也。取象制樂。樂者，樂也。薦之神祇，祖考，與天地同，二也。震上坤下，母老子彊，居樂出威，三也」，<sup>4</sup>皆以「豫」為「豫樂」義。黃壽祺、張善文及丁四新先生在楚簡本夬卦與漢帛書本餘卦下均依馬融、鄭玄及陸德明所引「豫樂」「悅豫」說為是，而以《經典釋文》引〈繫辭傳〉「備豫」

1 按：張彭先生總結了豫卦六二爻辭的七種觀點，筆者有所參考。同時他也存在著失收的問題，如蕭漢明先生的「介」之「疥疾」義與上古醫療說。詳參張彭：〈《周易》古經四卦疑難卦爻辭新解〉（曲阜：曲阜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17年），第二章第一節「學界七種觀點」，頁11-14。

2 按：海昏簡《易占》曰：「仔 = （仔仔一豫。豫）者，喜也。」詳參李零：〈海昏竹書《易占》初釋〉，收入朱鳳瀚主編：《海昏簡牘初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0年），頁257。

3 按：近人尚秉和先生在「磨斫／拞」義的基礎上提出了「打擊」義。這是尚秉和先生未明《周易》文本中存在「卦爻辭異詞同義」現象，「豫」與「介」為同義換讀的關係。詳參尚秉和：《周易尚氏學》（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95。

4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卷三，頁201。

說<sup>5</sup>非古義，不可從。<sup>6</sup>「豫」之故訓似乎漸成定讞。但是，這一學界普遍認可的成說或為對豫卦之「豫」本義的誤讀，值得商榷。廖名春先生利用《周易》六十四卦間「二二相偶，對舉現義」的特點，在比較了與豫卦卦體相反、卦義相對的謙卦（謙虛之道）以及謙卦上六、六二與豫卦初六的爻辭後揭示了豫卦之卦義是講驕傲自大的問題，整個豫卦討論的是如何治「豫」的問題，指出「豫」之本義當從《說文解字》「象之大者」說，若從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則當引申為「凡大皆稱豫」，<sup>7</sup>故有強大、傲慢自大義。廖氏將「豫」與「介」義相聯繫，以「豫」訓「介」。<sup>8</sup>從體系性的角度看，這樣堅實的內部論證無疑是可靠的。在外部論證的層面，從文獻角度看，《雜卦傳》言「謙輕而豫怠也」，孔穎達疏「謙者不自重大」，<sup>9</sup>則豫之重大可知也。又《玉篇·象部》載「豫。弋庶切。怠也」，<sup>10</sup>怠即慢也。《大戴禮記·五帝德》載「富而不驕，貴而不豫」，王聘珍解「豫」為「逸豫」，<sup>11</sup>顯誤，富與貴義近，則驕與豫義近，均為驕傲自大之義也。《說苑·至公》載「老君在前而不踰，少君在後而不豫」，<sup>12</sup>均已充分證明了豫之有傲慢自大之義也。從異文角度看，豫

5 按：丁四新先生因〈繫辭傳〉以「《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為主旨，因此將〈繫辭傳〉中的「蓋取諸豫」之「豫」直接地對應於「柝」象，這樣的解釋無疑顯得板滯了，丁說是對〈繫辭傳〉取象之法的拘泥理解。

6 丁四新：《楚竹書與漢帛書〈周易〉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41-42、316-317。

7 按：段玉裁亦以豫卦之「豫」為喜豫說樂之貌，寬大舒緩以為樂也。詳參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經韻樓原刻本影印），卷九下，頁459。

8 按：程浩先生指出「介」字與其對應的卦名「豫」都可訓為大，同時也見於本卦爻辭，可從。詳參程浩：〈清華簡《別卦》卦名補釋〉，《簡帛研究》2014年第1期，頁1。

9 阮元：《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據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南昌府學原刊本影印本），《周易注疏》，卷九，〈雜卦〉，頁202。

10 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下十卷卷二三，〈象部〉，頁833。

11 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七，〈五帝德〉，頁121。

12 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十五，〈至公〉，頁361。

豫卦「豫」「介」之義，學界眾說紛紜，未得確詰。職是之故，六二爻辭辭義難明。筆者不揣冒昧，就相關問題略呈管見，提出補充意見，不足之處，祈請方家指教。

## 一、故訓新說與「豫」「介」之義及諸異文關係

豫卦「豫」與「介」的故訓與新說，<sup>1</sup>前者主要是「豫樂」義（〈象傳〉、〈象傳〉、海昏簡〈易占〉<sup>2</sup>與馬融說等）與「備豫」義（《繫辭傳》、韓康伯）兩種；後者主要有十一種，分別是「耿介／操介」義（王弼、孔穎達），「斫堅」義（王弼、孔穎達、高亨、周振甫），「磨斫（拞）」義<sup>3</sup>（馬融、鄭玄、朱熹、李福孫、濮茅左），「織芥」義（《經典釋文》音織說、虞翻、惠棟），「介甲」義（羅振玉、陸寶千），「居中／夾于其中」義（胡煦、李鏡池、吳辛丑），「仲介『以祈求』」義（徐山），「恨」義（聞一多），「惕憇」義（于省吾），「疥疾」義（鄧球柏、蕭漢明）和「擊打」義（尚秉和、舒大新）。清人李道平備列《國語·晉語》司空季子與漢儒之說，以為「卦之取義于豫者，有三焉。《漢書·五行志》曰：『雷以二月出，其卦曰豫。』言萬物隨雷出地，皆逸豫，一也。取象制樂。樂者，樂也。薦之神祇，祖考，與天地同，二也。震上坤下，母老子彊，居樂出威，三也」，<sup>4</sup>皆以「豫」為「豫樂」義。黃壽祺、張善文及丁四新先生在楚簡本夬卦與漢帛書本餘卦下均依馬融、鄭玄及陸德明所引「豫樂」「悅豫」說為是，而以《經典釋文》引〈繫辭傳〉「備豫」

1 按：張彭先生總結了豫卦六二爻辭的七種觀點，筆者有所參考。同時他也存在著失收的問題，如蕭漢明先生的「介」之「疥疾」義與上古醫療說。詳參張彭：〈《周易》古經四卦疑難卦爻辭新解〉（曲阜：曲阜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17年），第二章第一節「學界七種觀點」，頁11-14。

2 按：海昏簡《易占》曰：「仔 = （仔仔一豫。豫）者，喜也。」詳參李零：〈海昏竹書《易占》初釋〉，收入朱鳳瀚主編：《海昏簡牘初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0年），頁257。

3 按：近人尚秉和先生在「磨斫／拞」義的基礎上提出了「打擊」義。這是尚秉和先生未明《周易》文本中存在「卦爻辭異詞同義」現象，「豫」與「介」為同義換讀的關係。詳參尚秉和：《周易尚氏學》（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95。

4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卷三，頁201。

說<sup>5</sup>非古義，不可從。<sup>6</sup>「豫」之故訓似乎漸成定讞。但是，這一學界普遍認可的成說或為對豫卦之「豫」本義的誤讀，值得商榷。廖名春先生利用《周易》六十四卦間「二二相偶，對舉現義」的特點，在比較了與豫卦卦體相反、卦義相對的謙卦（謙虛之道）以及謙卦上六、六二與豫卦初六的爻辭後揭示了豫卦之卦義是講驕傲自大的問題，整個豫卦討論的是如何治「豫」的問題，指出「豫」之本義當從《說文解字》「象之大者」說，若從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則當引申為「凡大皆稱豫」，<sup>7</sup>故有強大、傲慢自大義。廖氏將「豫」與「介」義相聯繫，以「豫」訓「介」。<sup>8</sup>從體系性的角度看，這樣堅實的內部論證無疑是可靠的。在外部論證的層面，從文獻角度看，《雜卦傳》言「謙輕而豫怠也」，孔穎達疏「謙者不自重大」，<sup>9</sup>則豫之重大可知也。又《玉篇·象部》載「豫。弋庶切。怠也」，<sup>10</sup>怠即慢也。《大戴禮記·五帝德》載「富而不驕，貴而不豫」，王聘珍解「豫」為「逸豫」，<sup>11</sup>顯誤，富與貴義近，則驕與豫義近，均為驕傲自大之義也。《說苑·至公》載「老君在前而不踰，少君在後而不豫」，<sup>12</sup>均已充分證明了豫之有傲慢自大之義也。從異文角度看，豫

5 按：丁四新先生因〈繫辭傳〉以「《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為主旨，因此將〈繫辭傳〉中的「蓋取諸豫」之「豫」直接地對應於「柝」象，這樣的解釋無疑顯得板滯了，丁說是對〈繫辭傳〉取象之法的拘泥理解。

6 丁四新：《楚竹書與漢帛書〈周易〉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41-42、316-317。

7 按：段玉裁亦以豫卦之「豫」為喜豫說樂之貌，寬大舒緩以為樂也。詳參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經韻樓原刻本影印），卷九下，頁459。

8 按：程浩先生指出「介」字與其對應的卦名「豫」都可訓為大，同時也見於本卦爻辭，可從。詳參程浩：〈清華簡《別卦》卦名補釋〉，《簡帛研究》2014年第1期，頁1。

9 阮元：《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據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南昌府學原刊本影印本），《周易注疏》，卷九，〈雜卦〉，頁202。

10 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下十卷卷二三，〈象部〉，頁833。

11 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七，〈五帝德〉，頁121。

12 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十五，〈至公〉，頁361。

卦有如下異文：清華簡《別卦》、秦簡《歸藏》「豫」作「介」，馬國翰輯本《歸藏》作「分」，楚簡本余卦之「余」，漢帛書本餘卦之「餘」與帛書《衷》所引之「餘」，後三者，濮茅左先生均以為通假字，「餘」當讀為「豫」，訓為「娛」。<sup>13</sup> 關於馬國翰輯本《歸藏》中「分」字這一則異文，王貴元先生已於《馬王堆帛書漢字構形系統研究·同形字》中指出：「同形字指功能不同而形體相同的字。同形字的成因主要是原本不同形體的字在演變過程中變成了同形。……『分』字，帛書有時作『𠄎』，與『介』字同形。同形字不僅指通行體的相同，也包括各種變體與通行體及變體與變體之間的相同。」<sup>14</sup> 林清源先生認為：「分」與「介」乃同形訛誤的關係，這在楚文字的構形演變研究中也歸納為「集團形近類化」。<sup>15</sup> 韓自強先生承濮說並在聲韻相通（後三者均為喻紐魚部）的基礎上補充了語義相通的證據。韓氏的語義相通說主要依據的是舊說（以「豫」之「豫樂」「悅豫」義）。<sup>16</sup> 丁四新先生則以為「韓氏一方面從聲音相通為說，另一方面又以義通為說。審核舉例，當以通假說為是」，<sup>17</sup> 誠為卓識；但是，韓氏所論是有著合理性內核的，即大部分異文間不僅存在著通假的關係，也存在著語義輾轉引申的關係。只不過韓氏以「豫」之本義為「豫樂」、「悅豫」，並以此說為核心的話，則為了說明這些異文屬同一系統而將餘、余訓舒遲義，自然會顯得牽強附會。而以

13 此條轉引自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頁131-132。下引該書，僅隨文標注書名與頁碼。按：魏慈德先生在通假說的基礎上，結合楚竹書本與今本頤卦初九爻辭的用字，從底本用字的角度揭示了這一寫法的原因。詳參魏慈德：《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6年），頁159、161。

14 王貴元：《馬王堆帛書漢字構形系統研究》（桂林：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8。

15 林氏認為「集團形近類化」現象，係指好幾個原本構形互不相同的字，後續都演變成同一個形體。詳參林清源：《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7年），第五章第二節「類化」，頁162。按：李學勤先生言及傳世本豫卦，而王家臺簡《歸藏》作餘卦，輯本作分卦時指出「最後還有一種情形，是有誤字……揣想字本作『餘』，形誤為『介』為『分』」。詳參李學勤：《周易溯源》（成都：巴蜀書社，2006年），頁292。

16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113。

17 丁四新：《楚竹書與漢帛書〈周易〉校注》，頁41注腳2。

「豫」本義為大的話，則韓氏說法的合理性就體現了出來，詳下。至於黃人二先生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研究·上博藏簡周易校讀（上）（下）》裡以夬卦對應《歸藏》之夜卦的說法，並不可取，侯乃峰先生已有駁論，<sup>18</sup>茲不贅述。值得注意的是，「豫」和「介」這兩則主要異文與其他次要異文間的具體關係以及孰為本字的問題，雖然廖名春先生有過相應的申說與不斷的改釋，<sup>19</sup>但依然有著進一步討論的必要。現斟酌諸家的觀點，參以己意，對於諸異文間關係的認識，總結如下：

—(同音假借)—| 夬 | 楚簡本—(繁文)—| 余 | 帛書《衷》—(同音假借)—| 餘 | 帛書《易經》  
 | 豫 | 今本 —| | (形訛 / 同義換讀)  
 —(同義換讀)—| 介 | 清華簡《別卦》、秦簡《歸藏》  
 | (形訛)  
 | 分 | 馬國翰輯本《歸藏》<sup>20</sup>

若從「豫」之「大」而及「強大」「傲慢自大」義展開語義引申的論證，則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不同版本間的大部分異文（除去因同形而訛，音義迥殊的異文，馬國翰輯本《歸藏》「分」字）均可以圍繞著此義展開，因為「介」之所以可以與「豫」同義換讀，正在於「介」有「大」義。如晉卦言「受茲介福」，《釋文》載「介，大也」。而夬、余、餘三者均為通假關係，餘可訓饒、多、眾等。故以「大」為「豫」之本義並以「豫」為本字，其餘異體字大部分可以與之同義換讀。

- 18 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頁 132。按：《老子》甲本第 8 簡即今本《老子》十五章「豫兮若冬涉川」，郭店本以假借字「夜」代「豫」的特殊用法值得重視，魏慈德先生認為其源自底本用字，可參（詳參魏慈德：《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頁 159）。
- 19 廖名春：《周易真精神——六十四卦卦爻卦辭新注新釋》（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年），頁 161。
- 20 按：黃克劍先生沒有區分馬國翰輯佚本《歸藏》與王家臺秦簡《歸藏》，以「分」為《歸藏》之卦名，然輯佚本顯然為形近訛誤字，當以王家臺秦簡本「介」為是。黃克劍：《孔子前後的〈易〉》，《河北師範大學學報》2021 年第 2 期，頁 2。

卦有如下異文：清華簡《別卦》、秦簡《歸藏》「豫」作「介」，馬國翰輯本《歸藏》作「分」，楚簡本余卦之「余」，漢帛書本餘卦之「餘」與帛書《衷》所引之「餘」，後三者，濮茅左先生均以為通假字，「餘」當讀為「豫」，訓為「娛」。<sup>13</sup> 關於馬國翰輯本《歸藏》中「分」字這一則異文，王貴元先生已於《馬王堆帛書漢字構形系統研究·同形字》中指出：「同形字指功能不同而形體相同的字。同形字的成因主要是原本不同形體的字在演變過程中變成了同形。……『分』字，帛書有時作『𠄎』，與『介』字同形。同形字不僅指通行體的相同，也包括各種變體與通行體及變體與變體之間的相同。」<sup>14</sup> 林清源先生認為：「分」與「介」乃同形訛誤的關係，這在楚文字的構形演變研究中也歸納為「集團形近類化」。<sup>15</sup> 韓自強先生承濮說並在聲韻相通（後三者均為喻紐魚部）的基礎上補充了語義相通的證據。韓氏的語義相通說主要依據的是舊說（以「豫」之「豫樂」「悅豫」義）。<sup>16</sup> 丁四新先生則以為「韓氏一方面從聲音相通為說，另一方面又以義通為說。審核舉例，當以通假說為是」，<sup>17</sup> 誠為卓識；但是，韓氏所論是有著合理性內核的，即大部分異文間不僅存在著通假的關係，也存在著語義輾轉引申的關係。只不過韓氏以「豫」之本義為「豫樂」、「悅豫」，並以此說為核心的話，則為了說明這些異文屬同一系統而將餘、余訓舒遲義，自然會顯得牽強附會。而以

13 此條轉引自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頁131-132。下引該書，僅隨文標注書名與頁碼。按：魏慈德先生在通假說的基礎上，結合楚竹書本與今本頤卦初九爻辭的用字，從底本用字的角度揭示了這一寫法的原因。詳參魏慈德：《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6年），頁159、161。

14 王貴元：《馬王堆帛書漢字構形系統研究》（桂林：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8。

15 林氏認為「集團形近類化」現象，係指好幾個原本構形互不相同的字，後續都演變成同一個形體。詳參林清源：《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7年），第五章第二節「類化」，頁162。按：李學勤先生言及傳世本豫卦，而王家臺簡《歸藏》作餘卦，輯本作分卦時指出「最後還有一種情形，是有誤字……揣想字本作『餘』，形誤為『介』為『分』」。詳參李學勤：《周易溯源》（成都：巴蜀書社，2006年），頁292。

16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113。

17 丁四新：《楚竹書與漢帛書〈周易〉校注》，頁41注腳2。



「豫」本義為大的話，則韓氏說法的合理性就體現了出來，詳下。至於黃人二先生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研究·上博藏簡周易校讀（上）（下）》裡以夬卦對應《歸藏》之夜卦的說法，並不可取，侯乃峰先生已有駁論，<sup>18</sup>茲不贅述。值得注意的是，「豫」和「介」這兩則主要異文與其他次要異文間的具體關係以及孰為本字的問題，雖然廖名春先生有過相應的申說與不斷的改釋，<sup>19</sup>但依然有著進一步討論的必要。現斟酌諸家的觀點，參以己意，對於諸異文間關係的認識，總結如下：

—(同音假借)—| 夬 | 楚簡本—(繁文)—| 余 | 帛書《衷》—(同音假借)—| 餘 | 帛書《易經》  
 | 豫 | 今本 —| | (形訛 / 同義換讀)  
 —(同義換讀)—| 介 | 清華簡《別卦》、秦簡《歸藏》  
 | (形訛)  
 | 分 | 馬國翰輯本《歸藏》<sup>20</sup>

若從「豫」之「大」而及「強大」「傲慢自大」義展開語義引申的論證，則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不同版本間的大部分異文（除去因同形而訛，音義迥殊的異文，馬國翰輯本《歸藏》「分」字）均可以圍繞著此義展開，因為「介」之所以可以與「豫」同義換讀，正在於「介」有「大」義。如晉卦言「受茲介福」，《釋文》載「介，大也」。而夬、余、餘三者均為通假關係，餘可訓饒、多、眾等。故以「大」為「豫」之本義並以「豫」為本字，其餘異體字大部分可以與之同義換讀。

- 18 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頁 132。按：《老子》甲本第 8 簡即今本《老子》十五章「豫兮若冬涉川」，郭店本以假借字「夜」代「豫」的特殊用法值得重視，魏慈德先生認為其源自底本用字，可參（詳參魏慈德：《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頁 159）。
- 19 廖名春：《周易真精神——六十四卦卦爻卦辭新注新釋》（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年），頁 161。
- 20 按：黃克劍先生沒有區分馬國翰輯佚本《歸藏》與王家臺秦簡《歸藏》，以「分」為《歸藏》之卦名，然輯佚本顯然為形近訛誤字，當以王家臺秦簡本「介」為是。黃克劍：《孔子前後的〈易〉》，《河北師範大學學報》2021 年第 2 期，頁 2。

## 二、「豫」之義與「豫」之用：基於豫卦卦爻辭邏輯關係的再檢討

廖名春先生指出：「《周易》的卦爻辭邏輯嚴密，中心突出。每一卦的卦辭提出各自的主題，其爻辭則從各個不同的側面進行論證。首尾呼應，正反為說。」<sup>21</sup> 這正說明了《周易》每卦之本義與卦爻辭間的施用共同構成了一完整嚴密的邏輯體系。

那麼，要想理解整個豫卦的邏輯體系，首先應該明確豫卦討論的主題究竟是甚麼，其次則是通過疏解每條爻辭來檢驗其是否均圍繞著該主題展開，反向印證該主題的正確與否，關鍵在能否形成一圓融的論證系統。筆者以為將諸家對「豫」之義的解讀放置在豫卦卦、爻辭中加以審視，方可判斷諸說之得失。從上節可知，「豫」之「驕傲自大」義甚為妥貼，將「豫」之「驕傲自大」義放在豫卦爻辭中理解，豫卦卦爻辭之間的邏輯關係可得釐清。此外，從文本層面明確「豫」義之施用亦頗具意義，現分別論述如下：

在卦辭層面，以「和順」「豫樂」解「利建侯行師」殊為不辭。丁先生從〈彖傳〉「豫順以動」，《正義》「和順而動，動不違眾，眾皆說豫」，言行軍是樂順以動，不詞顯矣。所謂軍行以律，慈不掌兵，何以有「和順而動」之說呢？師卦初六爻辭就指出了「師出以律；否臧，凶」，軍紀當嚴明冷峻，行止合律；《司馬法》裡提出過「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的軍禮制度，並指出「軍容入國則民德廢，國容入軍則民德弱，故在國言文而語溫，在朝恭以遜，修己以待人，不召不至，不問不言，難進易退；在軍抗而立，在行遂而果，介者不拜，兵車不式，城上不趨，危事不齒，故禮與灋表裏也，文與武左右也」。<sup>22</sup> 李桂生先生解釋為：「軍隊有軍隊的規矩，國家有國家的禮儀，兩者不能混淆，如果以治軍之法治國，則民間禮讓謙遜的風氣就會廢棄；如果以治國之法治軍，則士兵的剛強勇

21 廖名春：《周易真精神——六十四卦卦爻辭新注新釋》，頁 21。

22 司馬穰苴：《司馬法》，上卷，收入《四部叢刊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 年，據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景宋抄本印行），第 343 冊，頁三下至四上。

敢就會削弱。」<sup>23</sup> 這正可以說明「和順而動，動不違眾」是錯將治國之術視為治軍之術的謬解。〈繫辭傳〉則轉釋「備豫」義，似有警惕「備豫」之心以禦敵，但是二者顯係不同的場景，一則為備敵，一則為行軍，可謂判然分別。而〈彖傳〉「豫順以動」即《正義》「和順而動」的說法，或為對《上博簡（四）·曹沫之陣》第二章中曹沫對魯莊公論問陣、守邊城的誤讀。<sup>24</sup> 其文曰：

虞（且）臣之聃（聞）之：「不和【18】於邦，不可以出豫（舍）；不和於豫（舍），不可以出戟（陣）；不和於戟（陣），不可以戰（戰）。是古（故）夫戟（陣）者，三教之【19】末，君必不已，則繇（由）元本虞（乎）。」<sup>25</sup>

按，學者們對於此「豫」字討論頗多，《上博簡（四）》整理者李零先生以「豫」與「陳」相似而別，當為趨戰過程中臨時採取的隊形，「豫」在「陳」前，或讀為敘次之「敘」。<sup>26</sup> 陳劍先生以楚簡用字習慣（尤其是可與今本頤卦「舍爾靈龜」對讀的《上博簡（三）·〈周易〉》）簡 24「舍」作「豫」例）指出「豫」為「舍」也，為「軍

23 李桂生：〈先秦兵家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博士論文，2005年），頁67。

24 按：從〈彖傳〉的成書時代角度看，學界普遍認同其非孔子時代的作品，而成書於戰國時代。參楊慶中：《周易經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172。廖名春先生認為《易傳》七種（後改為八種）十篇的下限都不出於戰國。其中〈彖傳〉等可能要早些，《序卦》等可能晚些。詳參朱伯崑主編：《易學基礎教程》（北京：九州出版社，2018年），頁57。又秦樺林先生進一步確定為於戰國中期偏早。〈彖傳〉很可能由活躍在楚地的子思後學整理成書的。如果此說可信的話，〈彖傳〉受到楚簡如上博簡抄寫底本影響的可能性顯然是很高的。詳參秦樺林：〈從楚簡《凡物流形》看《彖傳》的成書年代〉，《周易研究》2009年第5期，頁26。

25 簡文釋文用寬式，對各家之說擇善而從。詳參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254-255。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臺北：萬卷樓，2007年），頁143。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收入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117。

26 詳參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頁255。

## 二、「豫」之義與「豫」之用：基於豫卦卦爻辭邏輯關係的再檢討

廖名春先生指出：「《周易》的卦爻辭邏輯嚴密，中心突出。每一卦的卦辭提出各自的主題，其爻辭則從各個不同的側面進行論證。首尾呼應，正反為說。」<sup>21</sup> 這正說明了《周易》每卦之本義與卦爻辭間的施用共同構成了一完整嚴密的邏輯體系。

那麼，要想理解整個豫卦的邏輯體系，首先應該明確豫卦討論的主題究竟是甚麼，其次則是通過疏解每條爻辭來檢驗其是否均圍繞著該主題展開，反向印證該主題的正確與否，關鍵在能否形成一圓融的論證系統。筆者以為將諸家對「豫」之義的解讀放置在豫卦卦、爻辭中加以審視，方可判斷諸說之得失。從上節可知，「豫」之「驕傲自大」義甚為妥貼，將「豫」之「驕傲自大」義放在豫卦爻辭中理解，豫卦卦爻辭之間的邏輯關係可得釐清。此外，從文本層面明確「豫」義之施用亦頗具意義，現分別論述如下：

在卦辭層面，以「和順」「豫樂」解「利建侯行師」殊為不辭。丁先生從〈彖傳〉「豫順以動」，《正義》「和順而動，動不違眾，眾皆說豫」，言行軍是樂順以動，不詞顯矣。所謂軍行以律，慈不掌兵，何以有「和順而動」之說呢？師卦初六爻辭就指出了「師出以律；否臧，凶」，軍紀當嚴明冷峻，行止合律；《司馬法》裡提出過「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的軍禮制度，並指出「軍容入國則民德廢，國容入軍則民德弱，故在國言文而語溫，在朝恭以遜，修己以待人，不召不至，不問不言，難進易退；在軍抗而立，在行遂而果，介者不拜，兵車不式，城上不趨，危事不齒，故禮與灋表裏也，文與武左右也」。<sup>22</sup> 李桂生先生解釋為：「軍隊有軍隊的規矩，國家有國家的禮儀，兩者不能混淆，如果以治軍之法治國，則民間禮讓謙遜的風氣就會廢棄；如果以治國之法治軍，則士兵的剛強勇

21 廖名春：《周易真精神——六十四卦卦爻辭新注新釋》，頁 21。

22 司馬穰苴：《司馬法》，上卷，收入《四部叢刊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 年，據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景宋抄本印行），第 343 冊，頁三下至四上。

敢就會削弱。」<sup>23</sup> 這正可以說明「和順而動，動不違眾」是錯將治國之術視為治軍之術的謬解。〈繫辭傳〉則轉釋「備豫」義，似有警惕「備豫」之心以禦敵，但是二者顯係不同的場景，一則為備敵，一則為行軍，可謂判然分別。而〈彖傳〉「豫順以動」即《正義》「和順而動」的說法，或為對《上博簡（四）·曹沫之陣》第二章中曹沫對魯莊公論問陣、守邊城的誤讀。<sup>24</sup> 其文曰：

虞（且）臣之聃（聞）之：「不和【18】於邦，不可以出豫（舍）；不和於豫（舍），不可以出戟（陣）；不和於戟（陣），不可以戰（戰）。是古（故）夫戟（陣）者，三教之【19】末，君必不已，則繇（由）元本虞（乎）。」<sup>25</sup>

按，學者們對於此「豫」字討論頗多，《上博簡（四）》整理者李零先生以「豫」與「陳」相似而別，當為趨戰過程中臨時採取的隊形，「豫」在「陳」前，或讀為敘次之「敘」。<sup>26</sup> 陳劍先生以楚簡用字習慣（尤其是可與今本頤卦「舍爾靈龜」對讀的《上博簡（三）·〈周易〉》）簡 24「舍」作「豫」例）指出「豫」為「舍」也，為「軍

23 李桂生：〈先秦兵家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博士論文，2005年），頁67。

24 按：從〈彖傳〉的成書時代角度看，學界普遍認同其非孔子時代的作品，而成書於戰國時代。參楊慶中：《周易經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172。廖名春先生認為《易傳》七種（後改為八種）十篇的下限都不出於戰國。其中〈彖傳〉等可能要早些，《序卦》等可能晚些。詳參朱伯崑主編：《易學基礎教程》（北京：九州出版社，2018年），頁57。又秦樺林先生進一步確定為於戰國中期偏早。〈彖傳〉很可能由活躍在楚地的子思後學整理成書的。如果此說可信的話，〈彖傳〉受到楚簡如上博簡抄寫底本影響的可能性顯然是很高的。詳參秦樺林：〈從楚簡《凡物流形》看《彖傳》的成書年代〉，《周易研究》2009年第5期，頁26。

25 簡文釋文用寬式，對各家之說擇善而從。詳參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254-255。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臺北：萬卷樓，2007年），頁143。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收入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117。

26 詳參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頁255。

隊駐紮（之所）」之義，可從。<sup>27</sup> 高佑仁先生引朱賜麟先生《〈曹劌之陣〉思想研究》的結論反對陳說，以「豫」當如字讀，為一個「成軍備戰的階段過程」。季先生同意朱說，以「豫」為「舍」的讀法消解了「豫」本身的複雜內核（乃介於「邦」與「陣」之間的軍事佈置）而顯得過於簡單了，故以「豫」當本字讀即可。<sup>28</sup> 實際上，無論是陳說還是朱說，雖然存在著「豫」應不應該如字讀的分歧，但是「豫」義實不應當作「豫樂」、「和豫」解。回到簡文本身，曹沫語中「三教」之一「處軍之教」（即「和于豫」）的「豫」字，〈彖傳〉的作者可能因如字讀而產生了以「和豫」解的誤讀，遂將和于豫（舍）而出戰（陣）附會豫卦卦辭「豫，利建侯行師」，解讀為「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尤其是〈彖傳〉特別強調了「豫之時義大矣哉！」，孔《疏》解釋為「於逸豫之時，其義大矣」。<sup>29</sup> 雖然〈彖傳〉本身更強調的是聖人以豫順而動，需重時的問題，但與卦辭「建侯」「行師」相聯繫時，「豫」取「軍隊駐紮（之所）」義或「成軍備戰的階段過程」義，同樣是可以強調時義、時機之重要的。

值得注意的是，「利建侯行師」限於爻辭的體例，乃一簡短而普遍的歷史總結。西周周成王晚期的疑尊（《銘續》792）、疑卣（《銘續》881）二器「卜噩侯」所涉及西周王朝於成王晚期時卜建噩侯之

27 按：魏慈德先生對於「豫」字在楚簡中的用法有過系統的總結。魏氏指出：「這說明書手在寫『豫』字或用『豫』這個意思時，習慣上是用本字的。尤其是《仲弓》和《曹沫之陣》中出現的許多『豫』字，可能都要通讀成『舍』（捨），這說明『豫』字因為經常使用的關係，還可以用來假借他字使用。」詳參魏慈德：《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頁159。

28 詳參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頁175-176。

29 王弼注，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二，〈豫卦〉，頁99。

事，或為其所取材的眾多歷史背景中的一塊碎片，<sup>30</sup> 吳寶麟女史從「通行本《周易》卦爻辭的論史（事）」角度總結出「由一事的具體占問走向尋求普遍根據和提煉普遍規則」的論述極有借鑑意義，<sup>31</sup> 有助於將歷史場景化，更好地理解《周易》卦爻辭。

在爻辭層面，豫卦初六的爻義，孔穎達《正義》從王弼《注》敷衍而來，以「鳴豫」為「聲鳴于豫，但逸樂之極」。似有條理，然似是而非。因為王弼《注》與孔《疏》繼承了〈彖傳〉〈小象傳〉的爻位說，據〈彖傳〉言「應」解《易》，附會成文。以「處豫之初」而有九四之「剛」與初六之「應」而言「過于淫荒」之類，則是把〈彖傳〉之解附會經文加以詮釋、理解的做法，不可從。此外，王弼《注》本並沒有言過度之意，而是言聲名顯聞且為之豫樂也。孔氏發覺其義未安而增過度義，方可言凶。正見「豫」之言「豫樂」這一常訓之不工，後之注者，多習焉不察，從此穿鑿之說。此外，阜陽漢簡本《周易》在豫卦初六爻辭後附有卜辭：「卜求有得也，後必口……【66】……」<sup>32</sup> 阜陽漢簡《周易》簡 66 的照片（右側）和摹本（左側）分別為：

30 按：具體「卜噩侯于整城」及選「侯」駐地制度的討論則可借鑑張海先生的研究，之前則有董珊、李學勤及黃傑諸先生對疑尊、疑卣二器所載銘文作過相應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劉海宇先生從董珊先生的意見，給出的相應釋文則是「入（納）噩侯于整城」，結合《續銘》第三卷第 66-67 頁所附的銘文照片，我們認為此非「入」字，而應從張海先生的意見，乃是「卜」的倒文，董、劉氏之文的隸定值得商榷。詳參張海：〈疑尊、疑卣銘文及相關歷史問題〉，《國家博物館館刊》2017 年第 5 期，頁 34-44。劉海宇：〈說西周金文中的「臣」和「臣土」〉，《青銅器與金文》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年），頁 68-69。

31 吳寶麟：〈通行本《易經》卦爻辭的史官思想探源〉（北京：清華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2020 年），頁 63。

32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頁 53。

隊駐紮（之所）」之義，可從。<sup>27</sup> 高佑仁先生引朱賜麟先生《〈曹劌之陣〉思想研究》的結論反對陳說，以「豫」當如字讀，為一個「成軍備戰的階段過程」。季先生同意朱說，以「豫」為「舍」的讀法消解了「豫」本身的複雜內核（乃介於「邦」與「陣」之間的軍事佈置）而顯得過於簡單了，故以「豫」當本字讀即可。<sup>28</sup> 實際上，無論是陳說還是朱說，雖然存在著「豫」應不應該如字讀的分歧，但是「豫」義實不應當作「豫樂」、「和豫」解。回到簡文本身，曹沫語中「三教」之一「處軍之教」（即「和于豫」）的「豫」字，〈彖傳〉的作者可能因如字讀而產生了以「和豫」解的誤讀，遂將和于豫（舍）而出戰（陣）附會豫卦卦辭「豫，利建侯行師」，解讀為「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尤其是〈彖傳〉特別強調了「豫之時義大矣哉！」，孔《疏》解釋為「於逸豫之時，其義大矣」。<sup>29</sup> 雖然〈彖傳〉本身更強調的是聖人以豫順而動，需重時的問題，但與卦辭「建侯」「行師」相聯繫時，「豫」取「軍隊駐紮（之所）」義或「成軍備戰的階段過程」義，同樣是可以強調時義、時機之重要的。

值得注意的是，「利建侯行師」限於爻辭的體例，乃一簡短而普遍的歷史總結。西周周成王晚期的疑尊（《銘續》792）、疑卣（《銘續》881）二器「卜噩侯」所涉及西周王朝於成王晚期時卜建噩侯之

27 按：魏慈德先生對於「豫」字在楚簡中的用法有過系統的總結。魏氏指出：「這說明書手在寫『豫』字或用『豫』這個意思時，習慣上是用本字的。尤其是《仲弓》和《曹沫之陣》中出現的許多『豫』字，可能都要通讀成『舍』（捨），這說明『豫』字因為經常使用的關係，還可以用來假借他字使用。」詳參魏慈德：《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頁159。

28 詳參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頁175-176。

29 王弼注，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二，〈豫卦〉，頁99。



事，或為其所取材的眾多歷史背景中的一塊碎片，<sup>30</sup> 吳寶麟女史從「通行本《周易》卦爻辭的論史（事）」角度總結出「由一事的具體占問走向尋求普遍根據和提煉普遍規則」的論述極有借鑑意義，<sup>31</sup> 有助於將歷史場景化，更好地理解《周易》卦爻辭。

在爻辭層面，豫卦初六的爻義，孔穎達《正義》從王弼《注》敷衍而來，以「鳴豫」為「聲鳴于豫，但逸樂之極」。似有條理，然似是而非。因為王弼《注》與孔《疏》繼承了〈彖傳〉〈小象傳〉的爻位說，據〈彖傳〉言「應」解《易》，附會成文。以「處豫之初」而有九四之「剛」與初六之「應」而言「過于淫荒」之類，則是把〈彖傳〉之解附會經文加以詮釋、理解的做法，不可從。此外，王弼《注》本並沒有言過度之意，而是言聲名顯聞且為之豫樂也。孔氏發覺其義未安而增過度義，方可言凶。正見「豫」之言「豫樂」這一常訓之不工，後之注者，多習焉不察，從此穿鑿之說。此外，阜陽漢簡本《周易》在豫卦初六爻辭後附有卜辭：「卜求有得也，後必口……【66】……」<sup>32</sup> 阜陽漢簡《周易》簡 66 的照片（右側）和摹本（左側）分別為：

30 按：具體「卜噩侯于整城」及選「侯」駐地制度的討論則可借鑑張海先生的研究，之前則有董珊、李學勤及黃傑諸先生對疑尊、疑卣二器所載銘文作過相應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劉海宇先生從董珊先生的意見，給出的相應釋文則是「入（納）噩侯于整城」，結合《續銘》第三卷第 66-67 頁所附的銘文照片，我們認為此非「入」字，而應從張海先生的意見，乃是「卜」的倒文，董、劉氏之文的隸定值得商榷。詳參張海：〈疑尊、疑卣銘文及相關歷史問題〉，《國家博物館館刊》2017 年第 5 期，頁 34-44。劉海宇：〈說西周金文中的「臣」和「臣土」〉，《青銅器與金文》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年），頁 68-69。

31 吳寶麟：〈通行本《易經》卦爻辭的史官思想探源〉（北京：清華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2020 年），頁 63。

32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頁 53。



圖 1 阜陽漢簡《周易》簡 66<sup>33</sup>


趙建偉先生《出土簡帛〈周易〉疏證》指出：「此爻辭下附卜辭為『卜求，有得也，後必□』，所缺之字可補『失』字。卜求有得故『豫』，自鳴得意故『失』。」<sup>34</sup> 韓自強先生則體現出了相當審慎的態度，並沒有對缺字有補闕意見。從照片殘留的筆劃情況與正常的文意邏輯角度看，我們顯然不能贊同趙建偉先生的補闕意見。從照片殘留的筆劃情況看，簡 66 殘留的  形確實難下判斷，似乎無法驗證趙建偉先生之說。幸運的是，阜陽漢簡《周易》簡 32 比卦九五的爻辭、簡 73 隨卦<sup>35</sup>（按：韓自強先生作豫卦，當為筆誤）六二（按：原簡作「六三」，當為筆誤）爻辭存有「失」字之簡形：



圖 2 阜陽漢簡《周易》簡 32 局部<sup>36</sup>



圖 3 阜陽漢簡《周易》簡 66 局部<sup>37</sup>

33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照片及摹本部分頁 7。

34 趙建偉：《出土簡帛〈周易〉疏證》（臺北：萬卷樓，2000 年），頁 39。

35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頁 54。

36 同上注，照片及摹本部分頁 4。

37 同上注，照片及摹本部分頁 7。

按：雖然簡 66 的字形僅存右側，惜哉無法利用；簡 32 字形存在著筆墨漫漶的情況，可資參考的價值也有限，但依然可以使用「殘字推斷法」<sup>38</sup> 加以驗證和復原。可以看到，「失」形的起筆近竹簡的左側邊緣，而簡 66 殘留的筆劃卻有相當的距離，這就造成同一區域殘留的墨色有顯著的差異；且「失」形第一筆的筆順當由左而右，左側起筆有頓筆，這也是簡 66 殘留墨色應該比現存墨蹟更大且邊緣應該更加模糊的原因，而現存簡 66 的墨蹟邊緣圓潤且清晰，顯非「失」字。由此可知，趙先生的補闕意見並不可取。

從正常的文意邏輯的角度看，若將「卜求有得（故『豫』，自鳴得意）故『失』」對應阜陽漢簡原文「卜求有得也，後必□」，趙建偉先生增字解經的問題一目即知，邏輯鏈條顯然是不充分的。究其根源，還是「豫樂」義的故訓影響到了趙先生的判斷，趙先生為了彌合故訓與卜辭，所以會增字解經以求解釋的圓融。雖然這條卜辭存在著殘缺，但「後必□」應當是偏向貶義的內容當無疑義，那麼，當我們將「豫」理解為「驕傲自大」義時，這段殘缺的卜辭即渙然冰釋了。豫卦初六爻辭言「鳴豫」，即「言豫」也，即如廖名春先生所言的「說話傲慢自大」<sup>39</sup> 也。阜陽漢簡本所附的卜辭就是在說明，卜有得（應驗）的時候，占卜者會產生驕傲自大的傾向（注意這裡說的是傾向，即「—> 豫」），這是一個必然結果，此即「後必□〔豫〕」，也就是趙建偉先生所言的「自鳴得意」之義，至於會不會導致「失」的結局，這應該是之後的可能結果，而不是必然的結果，若及時改正了「驕傲自大」的傾向，則可以避免釀成「失」的惡果，因此，以「必」後屬「失」，甚為不辭。值得注意的是，「得」與「豫」之間是可以相互轉化的，而「占」與「得」，「豫」與「失」之間則僅為單向的推導傳遞關係。趙建偉先生疏漏了「占—

38 按：李松儒先生指出，對於被污損的竹簡，「殘字推斷法也是十分重要的。殘字推斷法是根據書寫載體上殘留的不完整殘餘字跡或者筆畫推斷原文字內容的一種方法。未保存好或已殘損的竹簡等書寫載體上面保留了一些殘字或者筆畫，這為復原文字內容提供了條件。」詳參李松儒：《戰國簡帛字跡研究——以上博簡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183。

39 廖名春：《周易真精神——六十四卦卦爻辭新注新釋》，頁161。



圖 1 阜陽漢簡《周易》簡 66<sup>33</sup>


趙建偉先生《出土簡帛〈周易〉疏證》指出：「此爻辭下附卜辭為『卜求，有得也，後必□』，所缺之字可補『失』字。卜求有得故『豫』，自鳴得意故『失』。」<sup>34</sup> 韓自強先生則體現出了相當審慎的態度，並沒有對缺字有補闕意見。從照片殘留的筆劃情況與正常的文意邏輯角度看，我們顯然不能贊同趙建偉先生的補闕意見。從照片殘留的筆劃情況看，簡 66 殘留的  形確實難下判斷，似乎無法驗證趙建偉先生之說。幸運的是，阜陽漢簡《周易》簡 32 比卦九五的爻辭、簡 73 隨卦<sup>35</sup>（按：韓自強先生作豫卦，當為筆誤）六二（按：原簡作「六三」，當為筆誤）爻辭存有「失」字之簡形：



圖 2 阜陽漢簡《周易》簡 32 局部<sup>36</sup>



圖 3 阜陽漢簡《周易》簡 66 局部<sup>37</sup>

33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照片及摹本部分頁 7。

34 趙建偉：《出土簡帛〈周易〉疏證》（臺北：萬卷樓，2000 年），頁 39。

35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頁 54。

36 同上注，照片及摹本部分頁 4。

37 同上注，照片及摹本部分頁 7。

按：雖然簡 66 的字形僅存右側，惜哉無法利用；簡 32 字形存在著筆墨漫漶的情況，可資參考的價值也有限，但依然可以使用「殘字推斷法」<sup>38</sup> 加以驗證和復原。可以看到，「失」形的起筆近竹簡的左側邊緣，而簡 66 殘留的筆劃卻有相當的距離，這就造成同一區域殘留的墨色有顯著的差異；且「失」形第一筆的筆順當由左而右，左側起筆有頓筆，這也是簡 66 殘留墨色應該比現存墨蹟更大且邊緣應該更加模糊的原因，而現存簡 66 的墨蹟邊緣圓潤且清晰，顯非「失」字。由此可知，趙先生的補闕意見並不可取。

從正常的文意邏輯的角度看，若將「卜求有得（故『豫』，自鳴得意）故『失』」對應阜陽漢簡原文「卜求有得也，後必□」，趙建偉先生增字解經的問題一目即知，邏輯鏈條顯然是不充分的。究其根源，還是「豫樂」義的故訓影響到了趙先生的判斷，趙先生為了彌合故訓與卜辭，所以會增字解經以求解釋的圓融。雖然這條卜辭存在著殘缺，但「後必□」應當是偏向貶義的內容當無疑義，那麼，當我們將「豫」理解為「驕傲自大」義時，這段殘缺的卜辭即渙然冰釋了。豫卦初六爻辭言「鳴豫」，即「言豫」也，即如廖名春先生所言的「說話傲慢自大」<sup>39</sup> 也。阜陽漢簡本所附的卜辭就是在說明，卜有得（應驗）的時候，占卜者會產生驕傲自大的傾向（注意這裡說的是傾向，即「—> 豫」），這是一個必然結果，此即「後必□〔豫〕」，也就是趙建偉先生所言的「自鳴得意」之義，至於會不會導致「失」的結局，這應該是之後的可能結果，而不是必然的結果，若及時改正了「驕傲自大」的傾向，則可以避免釀成「失」的惡果，因此，以「必」後屬「失」，甚為不辭。值得注意的是，「得」與「豫」之間是可以相互轉化的，而「占」與「得」，「豫」與「失」之間則僅為單向的推導傳遞關係。趙建偉先生疏漏了「占—

38 按：李松儒先生指出，對於被污損的竹簡，「殘字推斷法也是十分重要的。殘字推斷法是根據書寫載體上殘留的不完整殘餘字跡或者筆畫推斷原文字內容的一種方法。未保存好或已殘損的竹簡等書寫載體上面保留了一些殘字或者筆畫，這為復原文字內容提供了條件。」詳參李松儒：《戰國簡帛字跡研究——以上博簡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183。

39 廖名春：《周易真精神——六十四卦卦爻辭新注新釋》，頁 161。

> 得 < 一 > 豫 < 一 > 失」中的過渡環節「豫」，增字解經，從「卜求有得也」中直接推導出「失」，實是受到錯誤的故訓影響而導致其解釋的邏輯性不足的一則顯證。此外，阜陽漢簡《周易》簡 600 有一條殘簡，雖然無法與具體的卦爻辭相聯繫，然與簡 32「卜求有得也，後必□」的體例近似，其文曰：「嫁女取婦不合，唯合，後必相去也。田……」<sup>40</sup> 似乎「合」與「去」是一對反義詞，可證趙說以「失」應「得」。實則詳繹文意，邏輯順暢，與趙說不類。這裡的「唯」當訓為「雖」（《墨子·大取》「是石也唯大」，孫詒讓《墨子間詁》：「唯、雖通。」）簡 600 說的是嫁女與娶婦二事如果（占卜發現）不合的話，雖然（強行）撮合，最後也會離開對方。文意至為顯豁，且邏輯層次清晰，與趙說文意邏輯混亂者不類。

豫卦六二爻辭的討論詳見下文，茲不贅述。

豫卦六三、九四與上六的爻辭，廖先生均有精彩的解讀，可參。簡言之，廖先生以「欵」訓「盱」，訓為「喜樂」，「盱（欵）豫」指沉溺於歌舞聲樂。以「尤」訓「由」，「由（尤）豫」指對驕傲自大的批評。<sup>41</sup>「由」與「尤」，《呂氏春秋·慎大覽·下賢》曰：「就就乎其不肯自是也（按：王念孫《〈呂氏春秋〉批校本》以為當補「也」字，可從）。」<sup>42</sup>高誘《注》曰：「就就，讀如『由與』之由（按：本作「與」，孫人和《〈呂氏春秋〉舉正》以為當改作「由」字，可從）。」<sup>43</sup>方以智以「就就」為「悠悠」等詞之音轉，畢沅《〈呂氏春秋〉新校正》以高誘《注》「由與」為「猶豫」，陳奇猷先生以「由」為實詞，取遷就義，王利器先生以「就就」為「油油」，乃浩浩之貌。蕭旭先生結合劉釗先生引高誘《注》解郭店楚簡〈成之聞之〉「及其專長而厚大也，則聖人不可由與獸之」之「由與」，以「就

40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頁 81。

41 詳參廖名春：《〈周易〉的誤讀：以豫卦為例》（講座）。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20 年 10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xK411G7cx?t=3296>。

42 張雙棣等：《〈呂氏春秋〉譯注（修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年），〈下賢〉，頁 389。

43 俞林波：《元刊〈呂氏春秋〉校訂》（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 年），卷十五，〈權勛〉，頁 212 注腳 5。

就」為「猶猶」。<sup>44</sup> 又石鼓文《乍原》「道追我嗣」，董珊先生結合《呂氏春秋·慎大覽·下賢》同一段文獻資料以及古漢語中常見的「由……始……」結構判定當讀作「道由我始」。<sup>45</sup> 就與由的關係，董珊先生已經指出，《孟子·萬章下》載「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sup>46</sup> 由與即猶豫，就就即由由也。

值得注意的是，豫卦六五的爻辭「貞疾，恆不死。」似乎如豫卦六二爻辭一樣，未見「豫」字，實則廖先生已經指出了《周易》卦爻辭中存在著「異詞同義」的現象。除去卦辭，初六、六三、九四、上六爻辭，六二爻辭「『介』也是『大』，『石』也是『大』」（按：廖氏解「石」為「碩」，然筆者不贊同是說，詳見下節），與「『豫』同義」，「六五爻辭之『疾』也是如此，指代的就是『豫』這一毛病」<sup>47</sup>。

綜上所述，「豫」之「驕傲自大」義是可以作為核心義貫穿豫卦的卦爻辭的，而六則爻辭既是「豫」義之施用的最好體現，反過來又論證了豫卦的主旨，共同形成了一邏輯嚴密的論證體系。誠如廖名春先生所言的：「總之，整個豫卦，討論的都是因『滿招損』而如何治『豫』的問題。」<sup>48</sup>

### 三、豫卦六二爻辭歧解歧說辯證與「介于石」義補議

豫卦六二爻辭所涉的「介」之義及爻辭解讀，除去上文所述的

44 蕭旭：《〈呂氏春秋〉校補》（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年），卷十五，「〈慎大覽〉校補」，頁260。

45 參見董珊：《石鼓文考證》，收入氏著：《秦漢銘刻叢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頁70-71。

46 阮元：《十三經注疏》，《孟子注疏》，卷十，〈萬章〉，頁5962。

47 廖名春：《周易真精神——六十四卦卦爻辭新注新釋》，頁24。

48 同上注，頁165。

> 得 < 一 > 豫 < 一 > 失」中的過渡環節「豫」，增字解經，從「卜求有得也」中直接推導出「失」，實是受到錯誤的故訓影響而導致其解釋的邏輯性不足的一則顯證。此外，阜陽漢簡《周易》簡 600 有一條殘簡，雖然無法與具體的卦爻辭相聯繫，然與簡 32「卜求有得也，後必□」的體例近似，其文曰：「嫁女取婦不合，唯合，後必相去也。田……」<sup>40</sup> 似乎「合」與「去」是一對反義詞，可證趙說以「失」應「得」。實則詳繹文意，邏輯順暢，與趙說不類。這裡的「唯」當訓為「雖」（《墨子·大取》「是石也唯大」，孫詒讓《墨子間詁》：「唯、雖通。」）簡 600 說的是嫁女與娶婦二事如果（占卜發現）不合的話，雖然（強行）撮合，最後也會離開對方。文意至為顯豁，且邏輯層次清晰，與趙說文意邏輯混亂者不類。

豫卦六二爻辭的討論詳見下文，茲不贅述。

豫卦六三、九四與上六的爻辭，廖先生均有精彩的解讀，可參。簡言之，廖先生以「欵」訓「盱」，訓為「喜樂」，「盱（欵）豫」指沉溺於歌舞聲樂。以「尤」訓「由」，「由（尤）豫」指對驕傲自大的批評。<sup>41</sup>「由」與「尤」，《呂氏春秋·慎大覽·下賢》曰：「就就乎其不肯自是也（按：王念孫《〈呂氏春秋〉批校本》以為當補「也」字，可從）。」<sup>42</sup>高誘《注》曰：「就就，讀如『由與』之由（按：本作「與」，孫人和《〈呂氏春秋〉舉正》以為當改作「由」字，可從）。」<sup>43</sup>方以智以「就就」為「悠悠」等詞之音轉，畢沅《〈呂氏春秋〉新校正》以高誘《注》「由與」為「猶豫」，陳奇猷先生以「由」為實詞，取遷就義，王利器先生以「就就」為「油油」，乃浩浩之貌。蕭旭先生結合劉釗先生引高誘《注》解郭店楚簡〈成之聞之〉「及其專長而厚大也，則聖人不可由與獸之」之「由與」，以「就

40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頁 81。

41 詳參廖名春：《〈周易〉的誤讀：以豫卦為例》（講座）。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20 年 10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xK411G7cx?t=3296>。

42 張雙棣等：《〈呂氏春秋〉譯注（修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年），〈下賢〉，頁 389。

43 俞林波：《元刊〈呂氏春秋〉校訂》（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 年），卷十五，〈權勛〉，頁 212 注腳 5。



就」為「猶猶」。<sup>44</sup> 又石鼓文《乍原》「道追我嗣」，董珊先生結合《呂氏春秋·慎大覽·下賢》同一段文獻資料以及古漢語中常見的「由……始……」結構判定當讀作「道由我始」。<sup>45</sup> 就與由的關係，董珊先生已經指出，《孟子·萬章下》載「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sup>46</sup> 由與即猶豫，就就即由由也。

值得注意的是，豫卦六五的爻辭「貞疾，恆不死。」似乎如豫卦六二爻辭一樣，未見「豫」字，實則廖先生已經指出了《周易》卦爻辭中存在著「異詞同義」的現象。除去卦辭，初六、六三、九四、上六爻辭，六二爻辭「『介』也是『大』，『石』也是『大』」（按：廖氏解「石」為「碩」，然筆者不贊同是說，詳見下節），與「『豫』同義」，「六五爻辭之『疾』也是如此，指代的就是『豫』這一毛病」<sup>47</sup>。

綜上所述，「豫」之「驕傲自大」義是可以作為核心義貫穿豫卦的卦爻辭的，而六則爻辭既是「豫」義之施用的最好體現，反過來又論證了豫卦的主旨，共同形成了一邏輯嚴密的論證體系。誠如廖名春先生所言的：「總之，整個豫卦，討論的都是因『滿招損』而如何治『豫』的問題。」<sup>48</sup>

### 三、豫卦六二爻辭歧解歧說辯證與「介于石」義補議

豫卦六二爻辭所涉的「介」之義及爻辭解讀，除去上文所述的

44 蕭旭：《〈呂氏春秋〉校補》（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年），卷十五，「〈慎大覽〉校補」，頁260。

45 參見董珊：《石鼓文考證》，收入氏著：《秦漢銘刻叢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頁70-71。

46 阮元：《十三經注疏》，《孟子注疏》，卷十，〈萬章〉，頁5962。

47 廖名春：《周易真精神——六十四卦卦爻辭新注新釋》，頁24。

48 同上注，頁165。

故訓新說<sup>49</sup>外，還是以王弼《注》和孔穎達《疏》影響最大。在這裡，我們具引如下：

王弼《注》：

處豫之時，得位履中，安夫貞正，不求苟「豫」者也。順不苟從，豫不違中，是以上交不諂，下交不瀆。明禍福之所生，故不苟說；辯必然之理，故不改其操介如石焉，「不終日」明矣。<sup>50</sup>

孔穎達《疏》：

「介于石」者，得位履中，安夫貞正，不苟求逸豫，上交不諂，下交不瀆，知幾事之初始，明禍福之所生，不苟求逸豫，守志耿介似於石。然見幾之速，不待終竟一日，去惡修善，恒守正<sup>51</sup>得吉也。<sup>52</sup>

按：我們知道，石於古代多為堅固而永恆不朽的象徵，<sup>53</sup>那麼

49 按：張彭先生提出的「介如石」為「堅硬的石頭」，把「于」當做虛詞，無實義的讀法則顯係不確。「堅硬的石頭」直言「介石」即可，怎麼會說「介于石」呢？張氏又以「于」為「之」，「介于石」即「介之石」，不辭顯矣。時金科先生認為「介于」結構指「借助于」，那麼「介于石，不終日」應指：借用亂石，而不能持續全天。在亂石中穿行必然要謹小慎微，否則可能被紮或者跌倒，顯係曲說。詳參張彭：《〈周易〉古經四卦疑難卦爻辭新解》，頁11–15。時金科：《古代漢語中「介」的語義研究——兼釋《易經》「介于石」》，《安陽師範學院學報》2020年第3期，頁102。

50 王弼注，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卷二，〈豫卦〉，頁101。

51 按：「恒守正」，「恒」原作「相」，阮刻本校改可從。又，「正」，閩本、明監本作「善」。

52 王弼注，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卷二，〈豫卦〉，頁101。

53 按：石頭的象徵與文化詮釋可參盧梅娟：〈「石」和「石」參構詞語的語義分析及文化闡釋〉（福州：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4年）。當然，石也有貶義的象徵義，如《詩經·邶風·柏舟》：「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此外，《呂氏春秋·誠廉》載：「石可破也，而不可奪堅；丹可磨也，而不可奪赤。堅與赤，性之有也。性也者，所受于天也，非擇取而為之也。」由《呂氏春秋》可知，石頭所代表的永恆意義是建立在肯定石之堅固本性上的，而非建立在石頭本身不可摧毀的屬性上。詳參張雙棣等：《〈呂氏春秋〉譯注（修訂本）》，〈誠廉〉，頁281。

「耿介如石」怎麼會不終日呢？從「互體之象」的角度看，劉大鈞先生據《說卦傳》指出：「再如豫卦……據內外卦象看：豫卦內卦為坤，外卦為『震』，據《說卦》『震』『坤』皆無石象。然其六二爻、六三爻與九四爻互體成『艮』，艮為小石，故曰『介于石』。」<sup>54</sup>若「互體」說及《說卦傳》可從，且與爻辭之「石」相關的取象僅有「小石」與「山」近之。則「不終日」雖與「小石」相協，卻難以言吉也；若「艮」為山，「不終日」與「山」不協，因此我們不採納這一解讀。從義理的角度看，王弼直言「介如石焉，『不終日』明矣」，表面看似矛盾窒塞，實則是辭義省略的解讀，即「介如石焉，『不終日（而福生得吉）』明矣」。孔穎達為了調和這個矛盾，採用了增字解經的辦法疏通文意（「不待終竟一日，去惡修善，恆守正得吉也」），顯然都是不高明的釋讀。可見，遵循王《注》與孔《疏》以「操介 / 耿介如石」解「介于石」的舊說，皆無法回避於「不終日」後增字解經的問題，如黃壽祺、張善文譯解為：「不等候一天終竟（就悟知歡樂必須適中的道理）。」<sup>55</sup>王緒琴先生《周易重讀新解》言：「『不終日』者，縱得逸豫而不終日（泥于其中也）。」<sup>56</sup>有鑑於此，舒大清先生別出新解，據尚秉和先生的訓詁結論（「介」為「擊打」之義），解「介于石」為「擊于石」，以「石」為樂器之義。舒先生由其新解談及豫卦的主旨「就豫卦整體看，此卦正是關於音樂的」，<sup>57</sup>「『介于石』就是敲擊樂器，進行音樂舞蹈活動。但是這種活動不可沉湎無度，當節制而行，『不（可）終日』也，它既可指當日的舉樂，也可泛指一般的音樂活動。如此做了，則大吉大利。這和孔子明示的『樂而不淫，哀而不傷』之意完全相同，表明即使在最古老的時代，已有了節制音樂的思想，為儒家禮樂思想奠定了基礎」。<sup>58</sup>舒說令人耳目一新，但問題也很突出，首先是「介」之相關故訓，僅有馬融的「磨斝 / 拈」之義，尚氏將其引申為「擊打」義，並無

54 劉大鈞：《周易概論（增補修訂本）》（成都：巴蜀書社，2010年），頁30。

55 黃壽祺、張善文：《周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182。

56 王緒琴：《周易重讀新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年），頁75。

57 舒大清：〈《周易·豫卦》六二爻辭「介于石，不終日」考論〉，《湖北社會科學》2007年第11期，頁115。

58 同上注，頁114。

故訓新說<sup>49</sup>外，還是以王弼《注》和孔穎達《疏》影響最大。在這裡，我們具引如下：

王弼《注》：

處豫之時，得位履中，安夫貞正，不求苟「豫」者也。順不苟從，豫不違中，是以上交不諂，下交不瀆。明禍福之所生，故不苟說；辯必然之理，故不改其操介如石焉，「不終日」明矣。<sup>50</sup>

孔穎達《疏》：

「介于石」者，得位履中，安夫貞正，不苟求逸豫，上交不諂，下交不瀆，知幾事之初始，明禍福之所生，不苟求逸豫，守志耿介似於石。然見幾之速，不待終竟一日，去惡修善，恒守正<sup>51</sup>得吉也。<sup>52</sup>

按：我們知道，石於古代多為堅固而永恆不朽的象徵，<sup>53</sup>那麼

49 按：張彭先生提出的「介如石」為「堅硬的石頭」，把「于」當做虛詞，無實義的讀法則顯係不確。「堅硬的石頭」直言「介石」即可，怎麼會說「介于石」呢？張氏又以「于」為「之」，「介于石」即「介之石」，不辭顯矣。時金科先生認為「介于」結構指「借助于」，那麼「介于石，不終日」應指：借用亂石，而不能持續全天。在亂石中穿行必然要謹小慎微，否則可能被紮或者跌倒，顯係曲說。詳參張彭：〈《周易》古經四卦疑難卦爻辭新解〉，頁11–15。時金科：〈古代漢語中「介」的語義研究——兼釋《易經》「介于石」〉，《安陽師範學院學報》2020年第3期，頁102。

50 王弼注，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卷二，〈豫卦〉，頁101。

51 按：「恒守正」，「恒」原作「相」，阮刻本校改可從。又，「正」，閩本、明監本作「善」。

52 王弼注，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卷二，〈豫卦〉，頁101。

53 按：石頭的象徵與文化詮釋可參盧梅娟：〈「石」和「石」參構詞語的語義分析及文化闡釋〉（福州：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4年）。當然，石也有貶義的象徵義，如《詩經·邶風·柏舟》：「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此外，《呂氏春秋·誠廉》載：「石可破也，而不可奪堅；丹可磨也，而不可奪赤。堅與赤，性之有也。性也者，所受于天也，非擇取而為之也。」由《呂氏春秋》可知，石頭所代表的永恆意義是建立在肯定石之堅固本性上的，而非建立在石頭本身不可摧毀的屬性上。詳參張雙棣等：《〈呂氏春秋〉譯注（修訂本）》，〈誠廉〉，頁281。

「耿介如石」怎麼會不終日呢？從「互體之象」的角度看，劉大鈞先生據《說卦傳》指出：「再如豫卦……據內外卦象看：豫卦內卦為坤，外卦為『震』，據《說卦》『震』『坤』皆無石象。然其六二爻、六三爻與九四爻互體成『艮』，艮為小石，故曰『介于石』。」<sup>54</sup>若「互體」說及《說卦傳》可從，且與爻辭之「石」相關的取象僅有「小石」與「山」近之。則「不終日」雖與「小石」相協，卻難以言吉也；若「艮」為山，「不終日」與「山」不協，因此我們不採納這一解讀。從義理的角度看，王弼直言「介如石焉，『不終日』明矣」，表面看似矛盾窒塞，實則是辭義省略的解讀，即「介如石焉，『不終日（而福生得吉）』明矣」。孔穎達為了調和這個矛盾，採用了增字解經的辦法疏通文意（「不待終竟一日，去惡修善，恆守正得吉也」），顯然都是不高明的釋讀。可見，遵循王《注》與孔《疏》以「操介 / 耿介如石」解「介于石」的舊說，皆無法回避於「不終日」後增字解經的問題，如黃壽祺、張善文譯解為：「不等候一天終竟（就悟知歡樂必須適中的道理）。」<sup>55</sup>王緒琴先生《周易重讀新解》言：「『不終日』者，縱得逸豫而不終日（泥于其中也）。」<sup>56</sup>有鑑於此，舒大清先生別出新解，據尚秉和先生的訓詁結論（「介」為「擊打」之義），解「介于石」為「擊于石」，以「石」為樂器之義。舒先生由其新解談及豫卦的主旨「就豫卦整體看，此卦正是關於音樂的」，<sup>57</sup>「『介于石』就是敲擊樂器，進行音樂舞蹈活動。但是這種活動不可沉湎無度，當節制而行，『不（可）終日』也，它既可指當日的舉樂，也可泛指一般的音樂活動。如此做了，則大吉大利。這和孔子明示的『樂而不淫，哀而不傷』之意完全相同，表明即使在最古老的時代，已有了節制音樂的思想，為儒家禮樂思想奠定了基礎」。<sup>58</sup>舒說令人耳目一新，但問題也很突出，首先是「介」之相關故訓，僅有馬融的「磨斝 / 拞」之義，尚氏將其引申為「擊打」義，並無

54 劉大鈞：《周易概論（增補修訂本）》（成都：巴蜀書社，2010年），頁30。

55 黃壽祺、張善文：《周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182。

56 王緒琴：《周易重讀新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年），頁75。

57 舒大清：〈《周易·豫卦》六二爻辭「介于石，不終日」考論〉，《湖北社會科學》2007年第11期，頁115。

58 同上注，頁114。

直接證據。筆者檢索相關的古籍資料庫，發現「介石」一詞在唐以前也沒有相應的直接的使用例證，唐以後始有德宗、憲宗朝的權德輿《權載之文集》第十五卷所載：「樹檟蒼蒼，墓門肅肅。立茲介石，永表陵谷。」<sup>59</sup>此「介石」當為堅硬之墓石（碑）也。且舒先生的書證，僅僅只是《尚書·虞書·舜典》《尚書·虞書·益稷》（「予擊石拊石」）和《周禮·春官·宗伯》（「磬師掌教擊磬」），並沒有「介于石」的直接書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擊石」方可言擊打石類樂器，而「擊于石」多出一介詞「于」，用來表示擊打石類樂器之義顯然不辭。次則以音樂理論論六則爻辭，免不了方柄圓鑿之曲說，舒氏對六五和上六的爻辭均避而不談，顯然是因為難以統合於音樂樂理的主旨下。黃黎星先生繼承了「豫樂」義的舊說，與舒先生的研究殊途同歸，均是致力於挖掘豫卦中的古代音樂思想，<sup>60</sup>但由於他們存在著文獻誤讀的問題，因此，他們的引申與發揮均似無根之木，難以服人。總之，關於「介」之義與「介于石」的新說，存在著或多或少的問題，沒有照顧到「介」之義的詮釋、六二爻辭的疏通與豫卦卦爻辭及主旨間邏輯體系一致性的原則，局部有新意而體系性不足。

廖先生認為「豫」與「介」同義，「與」訓「于」，「碩」通「石」，由此可明豫卦之「豫」本強大、傲慢自大義，精義迭現，然猶有用字不明之譏與語義誤用之弊。尤其是廖先生將今本〈繫辭傳〉的「介如石」與帛書本《易傳》的「介于石」對舉後作為其改訓的依據，頗為部分學者所質疑。因為無論是阮元校勘諸本（《經典釋文》所載石經、嶽本、閩本、監本、毛本等），還是帛書本、楚簡本六二爻辭，均作「于」，僅有今本〈繫辭傳〉作「如」。由此，雖「于」訓「如」為常訓，卻也抹殺了「于」如字解的合理性。對此，舒大清先生指出：「（《繫辭下》）將『介于石』解成『介如石』，為後來

59 權德輿撰：《權載之文集》，卷十五，收入《四部叢刊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景無錫孫氏小綠天藏大興朱氏刊本），第671冊，頁十上。

60 黃黎星：〈周易豫卦與古代音樂思想〉，《福建師範大學學報》2004年第2期，頁70-74、84。

注解定了方向，則為誤解之始。」<sup>61</sup>

斟酌眾說，「于」字的理解極為關鍵，究竟是廖說合理，還是舒說正確呢？我們認為，最好的辦法就是尋找《周易》的內證作為判斷的標準。幸運的是，頤卦六二爻辭有著一個極為近似的案例可以供我們參考。

頤卦六二爻辭中的「顛頤」「拂經」及「（丘）〔北〕頤」應該均為動賓短語，然「顛頤」與「拂經」「丘頤」的含義正相反，我們認為，這裡的「于」正當讀作「與」，由於爻辭本身較為複雜，我們在廖名春先生研究的基礎上，將這則爻辭拆分為六部分理解，具體的討論如下：

（1）「顛頤」，廖名春先生認為「顛」當讀作「慎」，「顛頤」即「慎頤」也，即重視頤養，可從。

（2）「拂經」，據阜陽漢簡本及《經典釋文》所引《子夏易傳》異文，廖名春先生認為「拂」當讀作「弗」，「經」即「經營」，「拂（弗）經」就是「不事經營」。然據上可知，「拂經」應該是動賓短語，廖說可商。

按：「經」乃古人所稱道之行為，如《簋》05213 號載：

朕文考其丕（經），趙（遣）姬、趙（遣）白（伯）之德音其競。<sup>62</sup>

廖書認為「弗」為本字，確然。「弗」「不」均為否定副詞，「弗經」即「不經」也，如「弗暇」即「不暇」也。我們認為，這裡的「拂（弗）經」是一個省略了賓語的動賓結構，其完整的形式當為「拂

61 舒大清：〈《周易·豫卦》六二爻辭「介于石，不終日」考論〉，頁114。

62 按：是句吳鎮烽先生句讀有誤，吳氏在「德音」後斷句。鄧佩玲女史據韻腳字判定當在「德音其競」後斷句，並據拓本字形認為「言」當作「音」者，我們從鄧氏說。詳參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卷十一，頁241。鄧佩玲：〈新見甬器銘文補說——與兩周金文所見文例參證〉，收入陳偉武主編：《古文字論壇》第一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95-104。

直接證據。筆者檢索相關的古籍資料庫，發現「介石」一詞在唐以前也沒有相應的直接的使用例證，唐以後始有德宗、憲宗朝的權德輿《權載之文集》第十五卷所載：「樹檟蒼蒼，墓門肅肅。立茲介石，永表陵谷。」<sup>59</sup>此「介石」當為堅硬之墓石（碑）也。且舒先生的書證，僅僅只是《尚書·虞書·舜典》《尚書·虞書·益稷》（「予擊石拊石」）和《周禮·春官·宗伯》（「磬師掌教擊磬」），並沒有「介于石」的直接書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擊石」方可言擊打石類樂器，而「擊于石」多出一介詞「于」，用來表示擊打石類樂器之義顯然不辭。次則以音樂理論論六則爻辭，免不了方柄圓鑿之曲說，舒氏對六五和上六的爻辭均避而不談，顯然是因為難以統合於音樂樂理的主旨下。黃黎星先生繼承了「豫樂」義的舊說，與舒先生的研究殊途同歸，均是致力於挖掘豫卦中的古代音樂思想，<sup>60</sup>但由於他們存在著文獻誤讀的問題，因此，他們的引申與發揮均似無根之木，難以服人。總之，關於「介」之義與「介于石」的新說，存在著或多或少的問題，沒有照顧到「介」之義的詮釋、六二爻辭的疏通與豫卦卦爻辭及主旨間邏輯體系一致性的原則，局部有新意而體系性不足。

廖先生認為「豫」與「介」同義，「與」訓「于」，「碩」通「石」，由此可明豫卦之「豫」本強大、傲慢自大義，精義迭現，然猶有用字不明之譏與語義誤用之弊。尤其是廖先生將今本〈繫辭傳〉的「介如石」與帛書本《易傳》的「介于石」對舉後作為其改訓的依據，頗為部分學者所質疑。因為無論是阮元校勘諸本（《經典釋文》所載石經、嶽本、閩本、監本、毛本等），還是帛書本、楚簡本六二爻辭，均作「于」，僅有今本〈繫辭傳〉作「如」。由此，雖「于」訓「如」為常訓，卻也抹殺了「于」如字解的合理性。對此，舒大清先生指出：「（《繫辭下》）將『介于石』解成『介如石』，為後來

59 權德輿撰：《權載之文集》，卷十五，收入《四部叢刊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景無錫孫氏小綠天藏大興朱氏刊本），第671冊，頁十上。

60 黃黎星：〈周易豫卦與古代音樂思想〉，《福建師範大學學報》2004年第2期，頁70-74、84。



注解定了方向，則為誤解之始。」<sup>61</sup>

斟酌眾說，「于」字的理解極為關鍵，究竟是廖說合理，還是舒說正確呢？我們認為，最好的辦法就是尋找《周易》的內證作為判斷的標準。幸運的是，頤卦六二爻辭有著一個極為近似的案例可以供我們參考。

頤卦六二爻辭中的「顛頤」「拂經」及「（丘）〔北〕頤」應該均為動賓短語，然「顛頤」與「拂經」「丘頤」的含義正相反，我們認為，這裡的「于」正當讀作「與」，由於爻辭本身較為複雜，我們在廖名春先生研究的基礎上，將這則爻辭拆分為六部分理解，具體的討論如下：

（1）「顛頤」，廖名春先生認為「顛」當讀作「慎」，「顛頤」即「慎頤」也，即重視頤養，可從。

（2）「拂經」，據阜陽漢簡本及《經典釋文》所引《子夏易傳》異文，廖名春先生認為「拂」當讀作「弗」，「經」即「經營」，「拂（弗）經」就是「不事經營」。然據上可知，「拂經」應該是動賓短語，廖說可商。

按：「經」乃古人所稱道之行為，如《簋》05213 號載：

朕文考其丕（經），趙（遣）姬、趙（遣）白（伯）之德音其競。<sup>62</sup>

廖書認為「弗」為本字，確然。「弗」「不」均為否定副詞，「弗經」即「不經」也，如「弗暇」即「不暇」也。我們認為，這裡的「拂（弗）經」是一個省略了賓語的動賓結構，其完整的形式當為「拂

61 舒大清：〈《周易·豫卦》六二爻辭「介于石，不終日」考論〉，頁 114。

62 按：是句吳鎮烽先生句讀有誤，吳氏在「德音」後斷句。鄧佩玲女史據韻腳字判定當在「德音其競」後斷句，並據拓本字形認為「言」當作「音」者，我們從鄧氏說。詳參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卷十一，頁 241。鄧佩玲：〈新見甬器銘文補說——與兩周金文所見文例參證〉，收入陳偉武主編：《古文字論壇》第一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5 年），頁 95-104。

(弗)經〔頤〕」，承後之「丘頤」省略了「頤」。「經」則應該如《簋》，意為「遵循」也。<sup>63</sup> 蔡哲茂先生也系統討論過金文中的「經」有「念」「循行」義，<sup>64</sup> 可從。

(3) 據楚簡本、帛書本的異文，廖名春先生認為「丘」為「北」的形訛，「北」當讀為「背」，「(丘)[北]頤」即「背棄頤養」，可從。

(4) 廖名春先生將爻辭的句讀定為「顛頤；拂經，于(丘)[北]頤，征凶」，「于」字突兀明矣，我們知道「于」字作發語詞，一般起到湊足音節的作用，多用於四字句中或者語類文獻的發語部分，《周易》的爻辭結構較為謹嚴，這樣的句讀雖然談不上於義未安，但破壞了爻辭內在的有序結構，略有未逮。

(5) 從詞性正負面表達的角度看，在《周易》中，「于」讀作「與」，往往是在偏負面的內容中。這一特性恰恰可與《豫》卦六二爻辭合觀，「介」與「石(妬)」均為負面詞，「拂經」「(丘)[北]頤」亦是。

(6) 「征凶」，廖氏曾將「征」理解為「行，此處指繼續，發展下去」，<sup>65</sup> 此後廖氏在課堂上指出，《頤》卦六二爻辭「征凶」應該與六三爻辭「貞凶」合觀，「征」即「貞」也，均為副詞，訓作「必」。因此，「征凶」一體，不應該斷開，可從。

以此，我們認為，《頤》卦六二爻辭的句讀當為「顛頤；拂經于(與)(丘)[北]頤，征凶」，「于」當讀為「與」。廖名春先生曾在豫卦六二爻辭「介于石，不終日；貞(正)，吉」將「于」讀作「與」，這個意見是可從的。然廖氏未能注意到頤卦六二爻辭亦有可以合觀者，將頤卦的「于」解釋為「語助詞，無實義」，<sup>66</sup> 沒能注意到《周易》文例用詞的一致性，沒能貫徹其觀點，這是頗為遺憾的。

總而言之，筆者以為豫卦六二爻辭當從廖先生的句讀（「介于

63 詳參吳振武：〈新見西周再簋銘文釋讀〉，《史學集刊》2006年第2期，頁85。

64 詳參蔡哲茂：〈論金文「經雍」當讀為「經營」〉，《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十四輯（重慶：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漢語言文獻研究所，2021年），頁54-57。

65 廖名春：《周易真精神——六十四卦卦爻辭新注新釋》，頁214。

66 同上注，頁213。

石，不終日；貞，吉」），<sup>67</sup>「于」當訓「與」。有《周易》內證作為依據，此足以平部分學者的用字不明之譏。至於「碩」通「石」說所帶來的語義誤用之弊，我們認為，參照頤卦六二爻辭可知，「與」前後應該均表負面義。「石」當為驕傲自大的近義詞，檢查先秦兩漢文獻故訓，「碩」除去形容「碩鼠」外，幾乎沒有負面的表達，多為中性甚至是正面的表達。尤其是在《周易》文本的內證中，「碩」都是一個具有正面意義的表達，如蹇卦上六爻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sup>68</sup>帛書本「碩」作「石」。因此，「碩」通「石」與「介」相搭配並不合適，我們認為「石」當通「妬」，嫉妒也。「石」是禪母鐸部字，「妬」是端母鐸部字，聲近韻同，可以通假。<sup>69</sup>《說文》：「候，妒也。从人疾聲。一曰毒也。（嫉）候或从女。」<sup>70</sup>段玉裁注：「妒者，妬也。離騷《注》：『害賢曰嫉，害色曰妬』。如曰女無美惡，入宮見妬。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嫉是也。渾言則不別。古亦假疾。」<sup>71</sup>渾言之，「妬」兼害賢害色之義。驕傲自大者亦往往害賢害色，誠與妒忌狹隘一體兩面也，若以「石」通「妬」，「介」「妬」連言，方可糾語義誤用之弊。

附帶一提，帛書本〈繫辭〉有論豫卦者。為了更好地理解相關文獻，我們以陳松長先生的隸定為據，並結合諸方家的考釋意見，彙錄帛書本〈繫辭〉第四十二行至第四十四行的部分文字如下：

善不責（積）不足以成名，惡不責（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無益也而弗為也，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也，故惡責（積）而不可〕蓋也，罪大而不可解也。《易》曰：何校滅耳，凶。君子見幾而作，不位冬（終）日。《易》曰：介於石，不冬（終）〔日，貞吉。介石如焉〕，

67 同上注，頁 160。

68 王弼注，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卷四，〈蹇卦〉，頁 196。

69 如「石」與「乇」，即是端與禪聲母相通之例。詳參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424。

70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卷八上，頁 380。

71 同上注。

(弗)經〔頤〕」，承後之「丘頤」省略了「頤」。「經」則應該如《簋》，意為「遵循」也。<sup>63</sup> 蔡哲茂先生也系統討論過金文中的「經」有「念」「循行」義，<sup>64</sup> 可從。

(3) 據楚簡本、帛書本的異文，廖名春先生認為「丘」為「北」的形訛，「北」當讀為「背」，「(丘)[北]頤」即「背棄頤養」，可從。

(4) 廖名春先生將爻辭的句讀定為「顛頤；拂經，于(丘)[北]頤，征凶」，「于」字突兀明矣，我們知道「于」字作發語詞，一般起到湊足音節的作用，多用於四字句中或者語類文獻的發語部分，《周易》的爻辭結構較為謹嚴，這樣的句讀雖然談不上於義未安，但破壞了爻辭內在的有序結構，略有未逮。

(5) 從詞性正負面表達的角度看，在《周易》中，「于」讀作「與」，往往是在偏負面的內容中。這一特性恰恰可與《豫》卦六二爻辭合觀，「介」與「石(妬)」均為負面詞，「拂經」「(丘)[北]頤」亦是。

(6) 「征凶」，廖氏曾將「征」理解為「行，此處指繼續，發展下去」，<sup>65</sup> 此後廖氏在課堂上指出，《頤》卦六二爻辭「征凶」應該與六三爻辭「貞凶」合觀，「征」即「貞」也，均為副詞，訓作「必」。因此，「征凶」一體，不應該斷開，可從。

以此，我們認為，《頤》卦六二爻辭的句讀當為「顛頤；拂經于(與)(丘)[北]頤，征凶」，「于」當讀為「與」。廖名春先生曾在豫卦六二爻辭「介于石，不終日；貞(正)，吉」將「于」讀作「與」，這個意見是可從的。然廖氏未能注意到頤卦六二爻辭亦有可以合觀者，將頤卦的「于」解釋為「語助詞，無實義」，<sup>66</sup> 沒能注意到《周易》文例用詞的一致性，沒能貫徹其觀點，這是頗為遺憾的。

總而言之，筆者以為豫卦六二爻辭當從廖先生的句讀（「介于

63 詳參吳振武：〈新見西周再簋銘文釋讀〉，《史學集刊》2006年第2期，頁85。

64 詳參蔡哲茂：〈論金文「經雍」當讀為「經營」〉，《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十四輯（重慶：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漢語言文獻研究所，2021年），頁54-57。

65 廖名春：《周易真精神——六十四卦卦爻辭新注新釋》，頁214。

66 同上注，頁213。

石，不終日；貞，吉」），<sup>67</sup>「于」當訓「與」。有《周易》內證作為依據，此足以平部分學者的用字不明之譏。至於「碩」通「石」說所帶來的語義誤用之弊，我們認為，參照頤卦六二爻辭可知，「與」前後應該均表負面義。「石」當為驕傲自大的近義詞，檢查先秦兩漢文獻故訓，「碩」除去形容「碩鼠」外，幾乎沒有負面的表達，多為中性甚至是正面的表達。尤其是在《周易》文本的內證中，「碩」都是一個具有正面意義的表達，如蹇卦上六爻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sup>68</sup>帛書本「碩」作「石」。因此，「碩」通「石」與「介」相搭配並不合適，我們認為「石」當通「妬」，嫉妒也。「石」是禪母鐸部字，「妬」是端母鐸部字，聲近韻同，可以通假。<sup>69</sup>《說文》：「嫉，妒也。从人疾聲。一曰毒也。（嫉）嫉或从女。」<sup>70</sup>段玉裁注：「妒者，妬也。離騷《注》：『害賢曰嫉，害色曰妬』。如曰女無美惡，入宮見妬。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嫉是也。渾言則不別。古亦假疾。」<sup>71</sup>渾言之，「妬」兼害賢害色之義。驕傲自大者亦往往害賢害色，誠與妒忌狹隘一體兩面也，若以「石」通「妬」，「介」「妬」連言，方可糾語義誤用之弊。

附帶一提，帛書本〈繫辭〉有論豫卦者。為了更好地理解相關文獻，我們以陳松長先生的隸定為據，並結合諸方家的考釋意見，彙錄帛書本〈繫辭〉第四十二行至第四十四行的部分文字如下：

善不責（積）不足以成名，惡不責（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無益也而弗為也，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也，故惡責（積）而不可〕蓋也，罪大而不可解也。《易》曰：何校滅耳，凶。君子見幾而作，不位冬（終）日。《易》曰：介於石，不冬（終）〔日，貞吉。介石如焉〕，

67 同上注，頁 160。

68 王弼注，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卷四，〈蹇卦〉，頁 196。

69 如「石」與「乇」，即是端與禪聲母相通之例。詳參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424。

70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卷八上，頁 380。

71 同上注。

毋用冬（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物知章，知柔〔知剛，萬夫之望。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下中教（爻）不備，初，大要。存亡吉凶，則將可知矣。<sup>72</sup>

通釋其文，帛書本〈繫辭〉從善惡的積累的角度論證了君子見幾而作，見微知著，小人不明端倪與是非成敗的聯繫的道理，其引豫卦爻辭時省言曰「〔介石如焉〕，毋用冬（終）日，斷可識矣」。「介石如焉」即「如介石焉」，套用舊注新說，均有方柄圓鑿之處，唯有論「驕傲自大與妒忌狹隘」之弊時乃可與帛書本〈繫辭〉討論的「責（積）」所涉發展趨勢的問題相契合，方可言「毋用冬（終）日，斷可識矣」。

#### 四、結語

綜上所述，本文在繼承與採納故訓新說中可取之處的基礎上，得出了如下五則結論。

一是廖名春先生揭示豫卦的主旨是如何治「豫（驕傲自大）」的問題，豫卦中的「豫」與「介」可以同義換讀，均為「驕傲自大」義。

二是今本所載的「豫」字與清華簡《別卦》與秦簡《歸藏》中的「介」字構成的是同義換讀的關係，「豫」當為卦名本字。在「介」字的諸異文中，清華簡《別卦》與秦簡《歸藏》中的「介」字為本字，楚簡本「余」字為清華簡《別卦》與秦簡《歸藏》中的「介」字增撇筆為飾的繁文，帛書《易經》中的「餘」字與帛書《衷》中的「余」字均从「余」聲，構成同音假借的關係，帛書《衷》中的「余」字與清華簡《別卦》及秦簡《歸藏》中的「介」字既構成的是同義換

72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年），頁54。按：通行本與帛書本存在著相當的差異，陳松長先生指出：「這一段文字，在通行本中，被分割在第四章和第七章之間，中間插入了大量的儒家說《易》的理論。」陳氏對此二本之間關係有細緻的比較，可參。

讀的關係，同時，也構成了形訛的關係。清華簡《別卦》與秦簡《歸藏》中的「介」字與馬國翰輯本《歸藏》中的「分」字二者構成的是同形形訛的關係。

三是豫卦的〈彖傳〉可能反映了〈彖傳〉作者因誤解《上博簡（四）·曹沫之陣》記載曹沫論「處軍之教」（即「和于豫」）而比附豫卦卦辭的說法。

四是「介于石」中「介」與「豫」可以同義換讀，均為「驕傲自大」義，「于」訓「與」，「石」通「妬」，豫卦六二爻辭中的「介于石」應當解釋為「介與妬」。從《周易》內證角度看，頤卦六二爻辭「顛頤；拂經于（與）（丘）〔北〕頤，征凶」的用法與豫卦六二爻辭一致。「介與石（妬），不終日；貞，吉」可以理解為「驕傲自大又妒忌狹隘則不終日（堅持不了一日，不終日則殆）；改正，可言吉」。

五是豫卦初六爻辭對應阜陽漢簡的卜辭「卜求有得也，後必□」，從照片殘留的筆劃情況與正常的文意邏輯角度看，「□」，趙建偉先生補為「失」字的補闕意見是不可取的，依據「殘字推斷法」，當補為「豫」字。

毋用冬（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物知章，知柔〔知剛，萬夫之望。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下中教（爻）不備，初，大要。存亡吉凶，則將可知矣。<sup>72</sup>

通釋其文，帛書本〈繫辭〉從善惡的積累的角度論證了君子見幾而作，見微知著，小人不明端倪與是非成敗的聯繫的道理，其引豫卦爻辭時省言曰「〔介石如焉〕，毋用冬（終）日，斷可識矣」。「介石如焉」即「如介石焉」，套用舊注新說，均有方柄圓鑿之處，唯有論「驕傲自大與妒忌狹隘」之弊時乃可與帛書本〈繫辭〉討論的「責（積）」所涉發展趨勢的問題相契合，方可言「毋用冬（終）日，斷可識矣」。

#### 四、結語

綜上所述，本文在繼承與採納故訓新說中可取之處的基礎上，得出了如下五則結論。

一是廖名春先生揭示豫卦的主旨是如何治「豫（驕傲自大）」的問題，豫卦中的「豫」與「介」可以同義換讀，均為「驕傲自大」義。

二是今本所載的「豫」字與清華簡《別卦》與秦簡《歸藏》中的「介」字構成的是同義換讀的關係，「豫」當為卦名本字。在「介」字的諸異文中，清華簡《別卦》與秦簡《歸藏》中的「介」字為本字，楚簡本「余」字為清華簡《別卦》與秦簡《歸藏》中的「介」字增撇筆為飾的繁文，帛書《易經》中的「餘」字與帛書《衷》中的「余」字均从「余」聲，構成同音假借的關係，帛書《衷》中的「余」字與清華簡《別卦》及秦簡《歸藏》中的「介」字既構成的是同義換

72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年），頁54。按：通行本與帛書本存在著相當的差異，陳松長先生指出：「這一段文字，在通行本中，被分割在第四章和第七章之間，中間插入了大量的儒家說《易》的理論。」陳氏對此二本之間關係有細緻的比較，可參。



讀的關係，同時，也構成了形訛的關係。清華簡《別卦》與秦簡《歸藏》中的「介」字與馬國翰輯本《歸藏》中的「分」字二者構成的是同形形訛的關係。

三是豫卦的〈彖傳〉可能反映了〈彖傳〉作者因誤解《上博簡（四）·曹沫之陣》記載曹沫論「處軍之教」（即「和于豫」）而比附豫卦卦辭的說法。

四是「介于石」中「介」與「豫」可以同義換讀，均為「驕傲自大」義，「于」訓「與」，「石」通「妬」，豫卦六二爻辭中的「介于石」應當解釋為「介與妬」。從《周易》內證角度看，頤卦六二爻辭「顛頤；拂經于（與）（丘）〔北〕頤，征凶」的用法與豫卦六二爻辭一致。「介與石（妬），不終日；貞，吉」可以理解為「驕傲自大又妒忌狹隘則不終日（堅持不了一日，不終日則殆）；改正，可言吉」。

五是豫卦初六爻辭對應阜陽漢簡的卜辭「卜求有得也，後必□」，從照片殘留的筆劃情況與正常的文意邏輯角度看，「□」，趙建偉先生補為「失」字的補闕意見是不可取的，依據「殘字推斷法」，當補為「豫」字。

## 引用書目

- 蔡哲茂：〈論金文「經雍」當讀為「經營」〉。《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十四輯，頁 52-60。重慶：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漢語言文獻研究所，2021 年。
- 陳劍：《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 年。
- 程浩：〈清華簡《別卦》卦名補釋〉。《簡帛研究》2014 年第 1 期，頁 1-4。
- 鄧佩玲：〈新見禹器銘文補說 —— 與兩周金文所見文例參證〉。收入陳偉武主編：《古文字論壇》第一輯，頁 95-112。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5 年。
- 丁四新：《楚竹書與漢帛書〈周易〉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 董珊：《秦漢銘刻叢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年。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清嘉慶二十年〔1815〕經韻樓原刻本影印本。
- 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北京：中華書局，2019 年。
-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 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9 年。
- 黃克劍：〈孔子前後的《易》〉。《河北師範大學學報》2021 年第 2 期，頁 1-12。
- 黃黎星：〈周易豫卦與古代音樂思想〉。《福建師範大學學報》2004 年第 2 期，頁 70-74、84。
- 黃壽祺、張善文：《周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
- 季旭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臺北：萬卷樓，2007 年。

-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李桂生：〈先秦兵家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博士論文，2005年。
- 李零：〈海昏竹書《易占》初釋〉。收入朱鳳翰主編：《海昏簡牘初論》，頁254-267。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0年。
- 李松儒：《戰國簡帛字跡研究——以上博簡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李學勤：《周易溯源》。成都：巴蜀書社，2006年。
- 廖名春：〈《周易》的誤讀：以豫卦為例〉（講座）。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20年10月10日。網址：<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xK411G7cx?t=3296>。
- 廖名春：《周易真精神——六十四卦卦爻卦辭新注新釋》。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
- 林清源：〈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7年。
- 劉大鈞：《周易概論（增補修訂本）》。成都：巴蜀書社，2010年。
- 劉海宇：〈說西周金文中的「臣」和「臣土」〉。《青銅器與金文》第四輯，頁66-7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
- 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盧梅娟：〈「石」和「石」參構詞語的語義分析及文化闡釋〉。福州：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4年。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秦樺林：〈從楚簡《凡物流形》看《彖傳》的成書年代〉。《周易研究》2009年第5期，頁26-31。
- 權德輿：《權載之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669-676冊。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景無錫孫氏小綠天藏大興朱氏刊本。
- 阮元：《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南昌府學原刊本影印本。

## 引用書目

- 蔡哲茂：〈論金文「經雍」當讀為「經營」〉。《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十四輯，頁 52-60。重慶：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漢語言文獻研究所，2021 年。
- 陳劍：《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 年。
- 程浩：〈清華簡《別卦》卦名補釋〉。《簡帛研究》2014 年第 1 期，頁 1-4。
- 鄧佩玲：〈新見禹器銘文補說 —— 與兩周金文所見文例參證〉。收入陳偉武主編：《古文字論壇》第一輯，頁 95-112。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5 年。
- 丁四新：《楚竹書與漢帛書〈周易〉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 董珊：《秦漢銘刻叢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年。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清嘉慶二十年〔1815〕經韻樓原刻本影印本。
- 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北京：中華書局，2019 年。
-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 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9 年。
- 黃克劍：〈孔子前後的《易》〉。《河北師範大學學報》2021 年第 2 期，頁 1-12。
- 黃黎星：〈周易豫卦與古代音樂思想〉。《福建師範大學學報》2004 年第 2 期，頁 70-74、84。
- 黃壽祺、張善文：《周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
- 季旭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臺北：萬卷樓，2007 年。

-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李桂生：〈先秦兵家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博士論文，2005年。
- 李零：〈海昏竹書《易占》初釋〉。收入朱鳳翰主編：《海昏簡牘初論》，頁254-267。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0年。
- 李松儒：《戰國簡帛字跡研究——以上博簡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李學勤：《周易溯源》。成都：巴蜀書社，2006年。
- 廖名春：〈《周易》的誤讀：以豫卦為例〉（講座）。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20年10月10日。網址：<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xK411G7cx?t=3296>。
- 廖名春：《周易真精神——六十四卦卦爻卦辭新注新釋》。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
- 林清源：〈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7年。
- 劉大鈞：《周易概論（增補修訂本）》。成都：巴蜀書社，2010年。
- 劉海宇：〈說西周金文中的「臣」和「臣土」〉。《青銅器與金文》第四輯，頁66-7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
- 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盧梅娟：〈「石」和「石」參構詞語的語義分析及文化闡釋〉。福州：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4年。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秦樺林：〈從楚簡《凡物流形》看《彖傳》的成書年代〉。《周易研究》2009年第5期，頁26-31。
- 權德輿：《權載之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669-676冊。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景無錫孫氏小綠天藏大興朱氏刊本。
- 阮元：《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南昌府學原刊本影印本。

- 尚秉和：《周易尚氏學》。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時金科：〈古代漢語中「介」的語義研究——兼釋《易經》「介于石」〉。《安陽師範學院學報》2020年第3期，頁97-102。
- 舒大清：〈《周易·豫卦》六二爻辭「介于石，不終日」考論〉。《湖北社會科學》2007年第11期，頁114-115。
- 司馬穰苴：《司馬法》上下卷。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343冊。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景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景宋刊本。
- 王弼注，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王貴元：《馬王堆帛書漢字構形系統研究》。桂林：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 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王緒琴：《周易重讀新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年。
- 魏慈德：《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6年。
- 吳寶麟：〈通行本《易經》卦爻辭的史官思想探源〉。北京：清華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2020年。
-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吳振武：〈新見西周禹簋銘文釋讀〉。《史學集刊》2006年第2期，頁84-88。
- 蕭旭：《〈呂氏春秋〉校補》。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年。
- 楊慶中：《周易經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 俞林波：《元刊〈呂氏春秋〉校訂》。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年。
- 張海：〈疑尊、疑卣銘文及相關歷史問題〉。《國家博物館館刊》2017年第5期，頁34-45。
- 張彭：〈《周易》古經四卦疑難卦爻辭新解〉。曲阜：曲阜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17年。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

張雙棣、張萬彬、殷國光、陳濤：《〈呂氏春秋〉譯注（修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

趙建偉：《〈出土簡帛周易〉疏證》。臺北：萬卷樓，2000年。

朱伯崑主編：《易學基礎教程》。北京：九州出版社，2018年。

- 尚秉和：《周易尚氏學》。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時金科：〈古代漢語中「介」的語義研究——兼釋《易經》「介于石」〉。《安陽師範學院學報》2020年第3期，頁97-102。
- 舒大清：〈《周易·豫卦》六二爻辭「介于石，不終日」考論〉。《湖北社會科學》2007年第11期，頁114-115。
- 司馬穰苴：《司馬法》上下卷。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343冊。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景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景宋刊本。
- 王弼注，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王貴元：《馬王堆帛書漢字構形系統研究》。桂林：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 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王緒琴：《周易重讀新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年。
- 魏慈德：《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6年。
- 吳寶麟：〈通行本《易經》卦爻辭的史官思想探源〉。北京：清華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2020年。
-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吳振武：〈新見西周禹簋銘文釋讀〉。《史學集刊》2006年第2期，頁84-88。
- 蕭旭：《〈呂氏春秋〉校補》。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年。
- 楊慶中：《周易經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 俞林波：《元刊〈呂氏春秋〉校訂》。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年。
- 張海：〈疑尊、疑卣銘文及相關歷史問題〉。《國家博物館館刊》2017年第5期，頁34-45。
- 張彭：〈《周易》古經四卦疑難卦爻辭新解〉。曲阜：曲阜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17年。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

張雙棣、張萬彬、殷國光、陳濤：《〈呂氏春秋〉譯注（修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

趙建偉：《〈出土簡帛周易〉疏證》。臺北：萬卷樓，2000年。

朱伯崑主編：《易學基礎教程》。北京：九州出版社，2018年。

## A Supplementary Discussion of the Meaning of *Yu* 豫 and *Jie* 介 in the *Yu* 豫 Hexagra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ix in the Second Line Statement *Jie yu shi* 介于石

WANG Chen

Research and Conservation Center for Unearthed Texts, School of Humanities, Tsinghua University

In combining old teachings and new theories with knowledge gained from newly excavated texts, this article aims to contribute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words *yu* 豫 and *jie* 介, and to further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various written forms of *yu*. The crux in understanding the purpose of hexagram statement of “Yu” 豫 is knowing how to interpret the key term *yu* 豫 (conceited and arrogant)—in particular, in which manner the characters *yu* and *jie* can be read as synonyms, both meaning “conceited and arrogant,” and how they can therefore be interchanged with each other. In the statement *jie yu shi* 介于石, *yu* 于 should be read as *yu* 與 (and), while *shi* 石 ought to be interpreted as a phonetic loan writing the word *du* 妬 (jealous). The “Six in the Second” line statement of Hexagram “Yu” should thus be read as *jie yu du* 介與妬 (arrogant and envious).

Based on internal evidence in the *Zhou Yi* (Zhou changes), the “Six in the Second” line statement of Hexagram “Yu” can be compared to the line statement in the same position in Hexagram “Yi” 頤 (Jaws). Furthermore, the “Commentary on the Judgments” to Hexagram “Yu” seems to reflect the author’s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teachings of Cao Mo (Gui)’s 曹沫 (劇) *Chu jun zhi jiao* 處軍之教 (i.e., *he yu yu* 和于豫) and thus led to erroneous association.

**Keywords:** The *Yu* 豫 hexagram, the Six in the Second line statement, *jie yu shi* 介于石